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要求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因以下理由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除丁肖立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曾經或將會常駐香港；
- (b)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於香港以外為基地、管理及進行；
- (c)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衡量，另行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將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決策時的效率及回應能力(尤其當需要及時作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新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人士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因彼等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或新加坡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或完全理解不時環繞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故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d) 現有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各有至關重要的角色，彼等能保持身處接近本集團於中國的後台運作極為重要。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留的申請，有關申請對本公司造成負擔而且昂貴，而且可能令相關執行董事未能履行於本集團的策略性角色。該等董事於移居後將不會長駐本集團於中國的後台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或會遇到上述的管理困難。

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向我們授予豁免：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丁肖立先生及公司秘書嚴洛鈞先生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聯絡，如有需要，彼等將可於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丁肖立先生及嚴洛鈞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各節；
- (b) 我們將就任何授權代表聯絡資料的更改向聯交所作出更新。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有關更改及理由以及作出適當替補後，方會更改授權代表；
- (c)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當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除上述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理由、年度上限及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